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六至七十八

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

勅

追當

勅令

陰贖

申明令

罰贖

格勅令

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丁憂服闋勅令格

匿服勅令

喪葬勅令格
式申明

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勅令格
申明

歸明任官勅令
申明

歸明恩賜勅令
申明式

歸明附籍約束勅令

蕃蠻出入勅令格

申明

招補歸朝歸明歸正人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當贖門

總法勅

勅

名例勅

諸以官品定罪者令肆品依律叁品陸品依伍品捌

品依柒品

謂議請減及官當若相毆之類

諸流外品官聽以官品除免官當減贖犯公罪徒未

該追官者停流外任

諸品官及除免官當未敘者犯五流各依律

諸爵及勳官不在議請減贖當免之例

諸武翼大夫翰林良醫以上帶遙郡者議請減贖當

免並同正任

諸除名及未入官人

犯罪依品官法者同

除免官當未敘或已

敘而未應當贖者更犯流以下官各以贖論

諸進納

謂未降任鬻爵詔書以前補授是存人餘條稱進納准此

及陣亡換給得

補將仕即助教

並謂不理

犯鬪毆人折傷以上

者不在當贖之例

佃客人女使非

力若後下手理直應

減等者奏裁

諸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緡除免即應當贖而
罪至加役流依律

旁照法

斷獄令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八十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笞叁拾日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
者並免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斷獄令

贖銅

每斤

壹佰貳拾文足

追當勅令

勅

名例勅

諸應以官當者追見任次歷任高官免官者免見任

并歷任內壹高官免所居官者止免見任其帶

職者以所帶職別為壹官謂任見學士侍制修門舍人宣贊舍人閤門祗候入閣帶御器械閣內內侍兩省都知副都知押班或以官或以職

奏裁

諸承直即以下任無品差遣者謂監當場務及幹辦公事之類聽依

有品差遣當免

諸少府監鑄仰副篆文官太史局剋擇官鐘鼓院司

辰犯罪依流外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授文

書為壹官

已入流外品者不許為厯任追當

請未入官人校尉犯罪依玖品官法應追官者以所

授文書為壹官已授品官者各不許為歷任追當若自進義校尉轉進武校尉
止以進武校尉尉為一官當具散官應當免而無歷任官者追
所授散官仍奏裁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盜及受財枉法應除名者並謂賊已入已應斷私罪者非

斷獄令

諸除名者出身補授以來文書皆毀當免者計所當免之官毀之斷後限拾日追取批書毀抹申納

尚書刑部將校應追毀所授文書者准此其印紙亦據所追任
數批書用印書字給還

蔭贖勅令申明

勅

名例勅

諸宗室女

謂非應議者

之夫子若前代帝之後經本朝錄

用有官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及雖不授官經

賜予者之身犯罪依有蔭人法

諸捌品以上官子孫之婦犯罪蔭如其夫即官品得

請者之女使曾經有子者聽用蔭如伍品妾犯

情重者非

諸以官招聘之士雖不受聘聽以所聘官為蔭其流
外進納因致任官得封贈父至朝奉即將軍以
上者依捌品官法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諸有蔭人參犯私罪杖各情重或正犯鬪殺罪至死
誅恩減等應流配者並不得以蔭論餘犯徒流

罪情不可贖者奏裁即雖有陰犯私罪經真決而更犯私罪者依無陰人法

諸將校犯階級及臨寇敵有犯或監守內姦盜略人

受財入己若放債者不得以陰論

御前忠佐准此即兵

級刺面人犯罪人力女使犯主

主人力姦殿侍班

祇應公人并無祿監臨主司於卒職及監守內

犯賊或職事有犯若違慢者准此

令

斷獄令

諸犯罪以蔭應贖者追告驗寔如真偽不明或毀失

若在遠者召保貳人

內命官壹負

諸有蔭人犯私罪州縣置籍錄犯狀及所贖刑名即
犯在佗所者贖訖以所犯報本州縣注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叁年叁月拾伍日

勅應朝廷許便宜從事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

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宿州申明借補官資之人犯罪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贓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

紹興伍年陸月陸日

勅申明應書填寫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
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

止是去失後來書填寫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
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
從官蔭之法

紹興貳拾叁年陸月柒日

勅從軍使臣校尉自紹興玖年以前承受到宣
撫司劄子綾牒因功賞便宜補轉官資之人今
來出限未曾換給朝廷告勅依紹興拾肆年貳
月陸日指揮不許理當付身若有犯罪比附紹
興叁年叁月拾伍日指揮應朝廷許便宜從事

寔因功勞先次擬補官之人有犯依攝諸州助教法犯賊私罪杖公罪徒以下並贖若有其餘罪犯即仰開具情犯依條奏裁斷遣

淳熙拾伍年捌月貳拾陸日

勅刑部大理寺看詳科場取中待補太學生合

比附外舍生私罪杖以下聽贖

謂非重害者

國子監

看詳竊恐泛濫欲將當舉取中待補人以叁年為限有犯私罪杖以下止許聽贖壹次奉

聖旨依

衛禁

淳熙元年拾貳月拾伍日樞密院劄子盱眙軍申乞
今後有蔭贖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其有蔭贖人
若隱匿陰贖通放過淮博易如偷傳錢銀事發到官
並不許引用蔭贖奉

聖旨依

紹興熙元年拾壹月拾肆日

勅刑戶部看詳信陽軍取淮河灘淺處貳拾里內
捕獲到銅錢比附餘條未過減壹等漸遣如已裝

成馬馱於淮河壹里內捕獲者比附沿淮地分已
裝載下船未離岸依已渡法指揮斷罪若取淮河
貳拾里之外但本軍內捕獲亦比附餘條未過減
壹等上又減壹等定斷內有蔭人不用蔭贖

旁照法

名例勅

諸攝諸州助教犯贓私罪杖

稱私罪贓罪並謂非重害者

公罪徒

以下並贖

斷獄令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

者勅授批

毀申納准
除免法

罰贖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拾直為壹等不在官蔭

減等之例

諸犯罪情輕杖以下聽以贖論即公人有罪而朝省

或按察官司令勘決者不用此例

諸州縣學生醫生州職醫助教犯公罪杖以下太學

武學外舍生僧道犯私罪杖以下攝諸州助教

翰林祇候曾得解及應免解舉人武舉太學武

學上舍內舍生僧道錄犯賊私罪以上稱私罪並謂非

重害公罪徒以下御前忠佐犯賊私罪公罪流

以下並贖坑戶以賞得副尉而依舊充應者

諸品官之家知鄰保有犯不糾若失火罪不至死者

以贖論

斷獄勅

諸吏人雖已入流外品而於本司及監臨犯杖以下

罪依決罰例

諸罪人遇聖節杖以下情輕者聽免稍輕者聽贖

令

斷獄令

諸學生於非本貫犯法應贖所屬斷訖具犯由刑名

報本貫及見諸學

諸攝州助教犯公罪流私罪徒追毀補授文書者勅授

毀申納
除免法

諸贖銅而貧乏無可理者本州長吏取保放之

諸以銅贖罪者死罪限捌拾日流陸拾日徒伍拾日
杖肆拾日笞及罰俸罰直罰食直錢各叁拾日
身死或限內未輸而遇恩者並免

諸誣告及傷損於人得罪應贖者銅入被誣及傷損
之家即考決罪人或在任官於所部有犯若兩
俱有罪同及居相犯者銅入官

諸年柒拾以上拾伍以下若廢疾時勅法杖或犯加
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應決者並量決不

任者奏裁

格

斷獄格

贖銅

每斤

壹伯貳拾文足

罰直

每直

貳伯文足

罰俸

每月

壹品

捌貫

貳品

陸貫伍伯文

叁品

伍貫

肆品

參貫伍伯文

伍品

參貫

陸品

貳貫

柒品

壹貫柒伯文

捌品

壹貫叁伯文

玖品

壹貫伍拾文

旁照法

戶令

諸壹支廢之類為廢疾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六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

服制門

服制令格

令

儀制令

諸凶服不入公門居喪而奪情從職者服依本品唯

色淺去金玉飾在家即如喪制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

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

而遇宴者聽赴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服亦申心喪皆為生其嫡繼慈養
改嫁或歸宗經叁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夫
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三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無嫡孫則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則眾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亦如之

諸非嫡子不為長子三年眾子之嫡孫乃得為其嫡子三年

諸三年之喪拾叁月小祥除首經貳拾伍月大祥除

哀裳去經杖貳拾柒月禫祭踰月從吉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關同

諸五服親喪大功以上服雖滿聞在後者追服

降在小功

總麻者亦如之小功以下不追未滿而聞者服其未滿之日

諸男女亡年拾玖至拾陸為長殤拾伍至拾貳為中

殤拾壹至拾捌歲為下殤生叁月至柒歲者為

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奉服期者哭之以拾

叁日大功玖日小功伍日總麻叁日即已娶及

嫁許

謂依令聽嫁者

則服之如成人

諸親母死於室則不服繼母之黨嫡母亡不服嫡母之黨嫡母在或為父後者不服所生母之黨其出母慈母之黨亦不服

諸參年及期喪不數閏禫月及大功以下數之其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所附之月為正閏月追服准此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格

服制格

斬衰叁年

正服

子為父

加服

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

父為長子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將代已為宗廟主者

義服

婦為舅

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祖亦如之

妾為君妾謂夫
為君
妻為夫

齊衰叁年

正服

子為母

加服

嫡孫為祖母

母為長子

謂父服
斬衰者

義服

婦為姑 嫡孫為祖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繼母

為慈母 謂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為母子者

繼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服

降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

謂生已者若為父後則不服為

猶服之

正服

嫡孫祖在為祖母

義服

父卒為繼母嫁已從之謂繼母嫁而子從之

母出則不服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正服

為祖父母

女適人同係於父所生庶母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

為伯叔父

為兄弟

為衆子

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不傳重於嫡將所傳重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衆子衆婦

為兄弟之子

為姑姊妹女及適人無主者

謂無夫與子為祭主者

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

子妾為其子

加服

為嫡孫有嫡子則無嫡孫凡為後承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降服

嫁母出母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凡妾為私親如眾人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

女適人者為父母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如降服已除被出而本

服未除者不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准此

義服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伯叔母

為繼父同居者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妾為嫡妻

妾為君之衆子

為夫之兄弟之子

舅姑為嫡婦

齊衰伍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人女適

齊衰叁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人女適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謂先同居者雖同居而親

亦為異居之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玖月

殤中殤
柒月

正服

為子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嫡曾孫元孫亦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

謂同堂兄弟姊妹

為眾孫

男女同餘稱孫者准此

降服

為姑姊妹適人者

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母為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出母

為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

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義服

為夫祖父母

為夫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眾子婦

小功伍月

殤

正服

為子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兄弟之下殤

為兄弟子之下殤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衆孫之長殤

降服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

義服

為夫兄弟之子下殤

為夫叔父長殤

成人

正服

為從祖祖父

謂祖之兄弟

為兄弟之孫

為從祖父

謂父之同堂兄弟

為從祖姑

謂父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從祖兄弟

謂再從兄弟

為從祖姊妹

謂再從姊妹

為從祖祖姑

謂祖之姊妹

為外祖父母

為舅

為從母

謂母之姊妹

為甥

謂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子

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為孫女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義服

為從祖祖母

為夫兄弟之孫

為從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之姑姊妹適人同

女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

為娣如婦娣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娣婦為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為庶母慈已者

謂庶母之乳養已者

為嫡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婦曾孫元孫

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

為兄弟妻

為夫之兄弟

總麻叁月

殤

正服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舅及從母之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為夫之叔父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成人

正服

為族兄弟姊妹謂三從兄

為族曾祖父謂曾祖

為族曾祖姑謂曾祖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謂祖之同

為族祖姑謂祖之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父族姑謂父之再從

為再從兄弟之子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並

此准

為曾孫元孫

為外孫

謂女子之女

為從母兄弟姊妹

謂兩姨兄弟姊妹

為姑之子

謂外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

謂內兄弟姊妹

降服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

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

女適人者為從祖父

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其外

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

義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族曾祖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族母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不服

為眾孫之婦

為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庶母父之妾有子者

為乳母

為媾謂女之夫

為妻之父母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

為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之從祖父母

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外孫婦

女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丁憂服闋

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臣僚丁憂應借官屋而以人戶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本家輒出貨所借屋者杖壹伯

令

職制令

諸命官將校告勅宣劄

將校遷補
文書同

已頒降而丁憂者

聽給

諸承直郎以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
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負闋所在州勘會月日

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服制令

諸文臣太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
以上丁憂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
舍居止丁憂服闋日拘收

諸武臣丁憂若見管軍從軍同或緣邊總管鈐轄將副

都監准備將領差使知州縣城關使縣尉寨主
巡檢巡防駐泊捉賊關堡把截部隊將押隊管
押蕃兵教押軍隊或歸明歸朝軍班軍功補授

及棟汰或見充吏人執役並不解官願解官持服者聽緣邊任使具奏聽旨

諸命官祖父母父母喪應解官因公在佗所若本家無人報者聽申所在官司移文報其被制出使者仍具奏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所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已皆為生其嫡繼慈
養改嫁或歸宗經叁年以上斷絕及父為長子
夫為妻不解官

諸嫡子死無兄弟則嫡孫承重若嫡子兄弟未終喪
而亡者嫡孫亦承重其亡在小祥前者則於小
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並通叁年而除
嫡孫為祖母及為曾高祖
後者為曾高祖母准此 無嫡孫則嫡孫同母
弟無同母弟則象長孫承重即傳襲封爵者不
以嫡庶長幼雖有嫡子兄弟皆承重曾孫元孫

亦如之

諸申心喪貳拾伍月滿者與丁憂服闋同

諸併丁父母喪應除服者止從後喪月日為始別計
諸臣僚身亡或丁憂而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

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壹阡貫

丁憂者減半

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假寧令

諸武臣丁憂不解官者給假

從軍小使臣免給

在任人不得

離任押綱仍不得交綱事見短使者所在速差

官交訖給之

諸丁憂不辨官節假內朝集宿直聽免即任緣邊遇

軍期者祥禫卒哭朔望假不給

儀制令

諸居喪有奪情從職喪制未終者不弔不賀不預宴

期以下喪假滿雖在職仍准非在職格而遇宴者聽赴

給賜令

諸命官已請官物應回納而丁憂者聽至服除納
格

服制格

文武官丁憂應制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伍拾間

太中大夫以上

肆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叁拾間

假寧格

武臣丁憂不解官

壹伯日

緣遣任使

押綱

壹拾伍日

丁憂不解官

大祥

小祥

柒日

禪

伍日

卒哭

謂百

參日

朔

望

壹日

旁照法

假寧格

喪葬除服

非在職

遭喪

期親

叁拾日

大功

貳拾日

小功

壹拾伍日

總麻

柒日

匿服勅令

勅

職制勅

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叁

年所屬知情容庇或為申請起復者徒貳年

諸居夫之父母喪而忘哀作樂者自作遣杖壹伯雜人等

戲及遇樂而聽若參預吉席者減貳等

雜勅

諸居父母喪而踰濫者論如喪制未終雜戲律

令

服制令

諸喪斬衰齊衰叁年解官齊衰杖期及祖父母亡嫡
子死或無嫡子而嫡子兄弟未終喪而亡孫應
承重者雖不受服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
子為後者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及嫁
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皆為生
已者

喪葬 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緣勅葬而主管使臣及官司以所須之物配擾人
戶或減剋所支財物者徒貳年情重鄰州編管
命官勅停

諸喪葬有約束而違者止坐行

諸營造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格式有違者

論如於令有違律

諸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者徒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

偽文書者仍依盜用法

諸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及逃亡

罪輕者杖壹佰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徒壹年並自首不免不切部轄者杖捌

拾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命官身亡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
擅自歸或逃亡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
率衆者各不以大禮赦原減

戶婚勅

諸父母亡過伍年無故不葬者杖壹伯品官委御史
壹閭門彈奏民庶之家令州縣覺察

諸同居親疾病輒相棄絕或死喪不親殮葬者杖壹

伯

令

儀制令

諸受冊及之官有大功以上喪者儀衛依常式唯鼓

樂從而不作戎事不用此令

諸緣邊知州及帥臣

帥府非緣邊而部內有緣邊州及城寨者同

兵官有

期以下喪假滿者並令聽樂

服制令

諸勅葬無地者聽本家選無妨礙地申所屬差官檢

定估價買充

地內有屋半林木不願賣者聽自拆伐

仍除其稅卽

官賜地而標占民田者准此

諸勅葬所須之物主管官具數報所屬即時以所在

官物充闕或不足給轉運司錢買工匠闕即和

雇

莽地近官山者其合用石聽抹

應副不足申轉運司計置其

人從並從官給隨行人應給肉者計價給錢

諸勅葬程頓幕次主管諸司官閑到親屬及緣葬人

數差官於官地絞縛或寺院店舍

計日給分貼債錢

位次及安靈輦之所不得拆移門窓牆壁仍辦

所須之物每頓差將校軍曹司主管前柒日其

畢備回報

餘官司閑到緣葬排辦事並准此

其靈輦高闊預行

檢視經由處有妨者即時修整前叁日畢

諸勅葬官司閔到輦下逃亡人即時給官錢和雇填
訖具人數姓名報凡雇處據預諸過錢物勒承
攬人備償不足責保人均備

諸勅葬供頓之物付本家主管人候離頓交點收管
損失者申所屬估價閔葬司勅主管人備償不
得閔禁

諸勅葬事有著令者不得用例若本家別有陳請聽
具奏或申尚書省亦不許陳乞石藏官吏仍不

許於式外受本家遺送

飲食之物非

諸勅葬畢供頓之物所在差官點檢損壞者申所屬
修葺席荐瓷瓦器不堪者除破

諸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服總既葬除之

諸命官在職身亡聽於公廨棺殮唯避廳事本司官
分番會哀同設壹祭

諸以理去官身亡者殮以本官之服婦人有官品者
亦以其服殮

諸命官在職聞喪不得於廳事舉哀

諸喪葬有制數而力不及者聽從便

諸輜車憶襪旒蘇男子用素婦人用綵玖品無旒蘇
庶人鼈甲車無憶襪畫飾即用喪輦或肆品以
上用輜車玖品以上用輜輓車者聽

諸葬有挽歌者鐸如歌人之數即檢校官應用緋鐸
披髮挽歌者並同真品

諸毒蠶陸品以上其竿長不得過玖尺

諸品官葬香輦魂車各壹庶人亦如之

諸葬陸品以上立碑捌品以上立碣其隱淪道素孝

義著聞雖無官品亦聽立碣

諸品官葬父母聽以子品妻及子遞降壹等

諸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葬亦給

官無鹵簿者及庶人容車通以犢車

之為

諸州天慶觀傍側并城內不得安葬

諸喪葬之家不得於街衢設祭及用樂

勅葬及祭長吏者聽

諸棺槨不得雕畫施方牖欄檻并內金寶珠玉其以

石為棺槨及為室者亦禁之

諸臣僚所賜旌節牌印聽隨葬訖申所屬州縣

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限貳年葬訖申所

在官司保奏

諸臣僚贈祭禮料祭器及供葬鼓吹儀物遞鋪傳送

事畢應還納者准此

諸品官墓田

在祖塋內葬者非

合得步數之內不許本宗有

分親安葬遠者改正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

給殯瘞者仍立標職其蕃夷人欲燒骨還鄉者

聽仍其身亡人職次姓名申尚書禮部

諸客戶死貧無葬地者許葬係官或本主荒地官私
不得阻障

假寧令

諸喪葬在佗處其在職官不許離任而欲奔赴若護
喪或身自婚假內可還者聽非在職人仍給程

戶令

諸改葬親屬者其事因申縣按實責狀無他意乃聽
若品官或所葬人子孫為品官不用此令

輦運令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者給座船壹

隻

雖見無人食祿同若隨喪

即任川廣福建路

官或未到若罷任在本路身亡者雖已請接送

雇人錢亦准此

諸命官身亡應給船者許本家於服闋前經所在官
司自陳指所歸處給公憑付本家官司驗憑給
訖毀之即給憑過拾年者船不在給限

給賜令

諸供葬之物依所贈官品給

贈後贈官者非

吏卒令

諸緣邊主兵武臣丁憂於法不許解官而喪柩須歸
葬者依接送人數減半差廂軍送至葬所不得
過百人

諸品官之家因官在外有喪柩欲歸葬

謂於法合陸
給座船者

路聽依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法減叁分之壹差

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諸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所在差廂軍津送喪柩還家
斷獄令

諸品官若婦人有官品封邑犯罪雖被推鞠而有祖

父母

謂應承重者

父母及夫喪者除應禁奏外聽奔

赴即事干要切仍須對定其私罪徒贓罪杖錄

訖聽行

諸犯杖以下罪在禁而遭父母及夫喪聽責保量給

限殯葬即期喪本家無男夫成丁者准此事以上

要切仍責無漏
泄狀差人監管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勅

葬供頓之物責于繫人均備

格

服制格

重挂鬲

壹品

陸

陸品以上

肆

玖品以上

貳

紉披鐸翊

肆品以上

紉肆

披肆

鐸陸

翊陸

陸品以上

紉貳

披貳

鐸肆

翬肆

玖品以上

鐸貳

翬貳

挽歌

肆品以上

陸行行陸人

陸品以上

肆行行肆人

捌品以上陸朝官

陸人

玖品

肆人

舉

壹品

壹伯壹拾貳人

伍品以上

柒拾陸人

柒品以上

叁拾貳人

捌品

貳拾陸人

玖品

貳拾人

廢人

壹拾陸人

車

肆品以上

捌拾貳人

玖品以上

陸拾貳人

明器

肆品以上

伍拾事

陸品以上

參拾事

玖品以上
准陸朝官

貳拾事

庶人

壹拾事

石獸

肆品以上

陸

陸品以上

肆

吏卒格

勅葬每頓主管人

將校

軍曹司

各貳人

品官因差在外身亡津送喪柩人

陞朝官大使臣以上

叁拾人

承務郎從事忠翊郎以上

壹拾伍人

迪功承信郎以上

壹拾人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棄毀緣勅葬供頓之物者

笞罪

錢伍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流罪

錢貳拾貫

式

服制式

銘旌

書官封姓名之柩

肆品以上

長玖尺

陸品以上

長捌尺

玖品以上

長柒尺

輜車

肆品以上

油憶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憶竿諸末垂旒
蘇陸

捌品以上

油憶施襪兩廂畫雲氣垂旒蘇肆
持紼披者

布幘布深衣

挽歌者

白練幘白練襟衣執紼鐸

方相魃頭

深青衣朱裳執戈揚盾載以車

伍品以上

方相四首

捌品以上

魃頭兩目

墓田

壹品

方玖拾步

貳品

方捌拾步

叁品

方柒拾步

肆品

方陸拾步

伍品

方伍拾步

陸品

方肆拾步

柒品以下

方貳拾步

庶人

方壹拾捌步

墳

壹品

高壹丈捌尺

貳品

高壹丈陸尺

叁品

高壹丈肆尺

肆品

高壹丈貳尺

伍品

高壹丈

陸品以下

高捌尺

庶人

高陸尺

墓域門及四隅

肆品以上

築闕

陸品以上

立堠

柒品以下
庶人同

封塋

碑
螭首龜趺上高玖尺

碣

圭者方趺上高肆尺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

勅刑部狀大理寺參詳品官墓田合得步數依

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葬違者改正如係本宗
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從安葬者聽
從其便

紹興拾貳年柒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契勘品官
之家墓田合得步數依令不許本宗有分親安
葬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欲以昭穆相
從安葬者聽從其便所有人戶租來衆共山地
如係本宗父子兄弟夫婦衆議以昭穆相從安
葬者依紹興拾壹年玖月捌日已降指揮聽從

其便

紹興拾貳年貳月貳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准都省
劄子勅令所申庶人墓田依法置方壹拾捌步
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元少不及上件步數其禁
地內有他人已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竹
木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止是不得於某地
內再步墳墓勅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壹拾捌
步即係東西南北共柒拾貳步戶部共依太常
寺體例四面去心各玖步即是東西拾捌步南

北拾捌步自合以四圍相去各拾捌步稱說為定

紹興拾肆年拾月伍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未審合與不合毀拆及日後聽與不聽地主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鋤墾種植本所看詳雖在墓禁步數之內既非已業唯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自從其便仍不許地主於墓禁步數之內取掘填

乾道玖年柒月拾伍日

勅權吏部尚書兼詳定一司勅令李彥穎等劄
子陳請品官庶人在法皆有墓禁雖本宗有分
親亦不許於墓禁內安葬紹興拾肆年指揮乾
道陸年重修勅令一時看詳却稱止據見買到
墓田步數為禁其不曾買到者自從其便此令
一頒頑民倚法為姦挾勢強葬肆行塲鑿損壞
佗人墳墓被害甚多欲乞將乾道新法內看詳
一節盡行刪去戶刑部竊詳乾道新書存留紹

興拾肆年拾月伍日指揮勅令所看詳墓禁步
數今來逐官所請今勘當欲參照上件指揮若
庶人以至品官若有力不曾盡買合得步數之
地或有無力承買之人若庶人在拾捌步品官
各隨官品在合得步數之外聽從地主之便其
地主即不得於墓禁內取塹填壘候今降指揮
下日遵守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年陸月貳拾壹日

勅今後人戶有分祖墓田內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陸拾仍令移葬若強葬從不應為重杖捌拾科斷亦合移葬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除人戶有分祖墓田如敢盜葬合比附盜葬他人墓田法杖陸拾強者杖捌拾外所是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而盜葬及強者比之盜葬他人墓田事體稍輕即合比附上條各減壹等

科罪今聲說照用

雜勅

乾道柒年拾月陸日

勅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或在貶所
身死其本處官司為無見行條法不肯令家屬
般挈歸葬緣生前遇赦尚自量移既死之後而
體骨返不得還故里自今命官在貶所物故如
家屬願將柩歸鄉者仰所在州軍勘驗委是身
故許令自便歸葬仍結罪保明申省部照會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應命官因事編配羈管居住安置在貶所身故之人一槩止申省部許令歸葬其間事體稍重者理合從所在州結罪保明申尚書省今聲說編節作申明照用

旁照法

詐偽勅

諸盜用官印

朱記國印長印同

杖壹伯有所求規者減偽造

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

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印成偽文書流叁仟里已行用者絞未
成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仟里以上徒罪皆
配本州流罪皆配鄰州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太禮赦者
聽從原免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七